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(國光劇團)

104 年度接受捐贈公開徵信錄

一、捐款用途：國光劇團團務發展活動。 共計新臺幣 200,000 元

捐款明細如下：

呂理達-新臺幣 100,000 元

(104.01.06 來函捐款)

呂理達-新臺幣 100,000 元

(104.11.30 來函捐款)

捐款支用明細如下：

序	說 明	實 支	備 註
1	團務發展 - 藝術教育	9,380	人才培訓教學會議、致贈傳藝教師禮品等
2	團務發展 - 國內展演暨團務發展	73,066	公演檢討會議、團務檢討會、104-105 年度演出計畫暨檢討會議及團員公傷慰問等支出
3	團務發展 - 國際及兩岸交流	17,395	與天津京劇團、上海崑劇團、河北京劇院及駐台北華沙(波蘭)貿易辦事處等單位交流，致贈外賓推廣品等支出
	合計	99,841	
	餘	100,159	留用至 105 年度相關團務發展活動運用

註:104 年度共計接受捐款新臺幣 200,000 元整(105 年 2 月 29 日 製作徵信錄)。